

桃園市托育服務管理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 2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鄭副召集人貴華代理) 紀錄：高婉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簡報：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4-18 頁）。

委員發言摘述：

一、謝委員淑芬：會議資料第 17 頁「表 14：查核處分及罰鍰情形」，倘家長將幼兒交由自己未辦理登記之好友托育，托育費用比本市收費基準低，是否會裁罰？另遇有家長托育期間未給予托育費用，且未將幼兒接回照顧，此留養議題社會局如何處理？

社會局回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幼兒由三等親外之人員托育且有收費之事實，即違反法令，本局將依法裁罰。另留養部分可能衍生兒少保護議題，本局將介入原生家庭了解其狀況，並依個案狀況評估，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二、謝委員佳吟：關於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請說明聯合稽查情形。

社會局回應：本局於聯合及社政稽查不定期進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查核，各托嬰中心抽檢 3 個時段(上午、中午、下午)之畫面，檢視托育人員照顧情形及設備之聲音錄製、攝影角度、資料存檔期限及專職人員且定期紀錄之管理，倘有不符規定或照顧之問題，函請其改善或提醒，以提升托育品質並維護送托幼兒安全。

三、鄭副召集人貴華：

(一)各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稽查改善情形，請業務科說明，並列入

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 (二)會議資料第4頁準公共化簽約，托嬰中心計96家，簽約率為94%，請業務科說明未簽約之原因？
- (三)會議資料第7頁托育資源現況及供給情形，現有可收托為9,302人，實際收托為4,704人，送托率11.13%，自107年推動準公共化政策，送托情形是否成長，爾後會議工作報告請提供3年內托育數據資料。
- (四)請說明本市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率情形，另請了解民政局發放之育兒袋，居托中心及福利資訊是否有完整充分提供予新手家長及民眾，可參考老人滿65歲生日賀卡辦理情形，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社會局回應：

- (一)監視錄影設備每家立案托嬰中心皆已增設完成，多為攝影角度不完整等缺失，目前全數皆改善完成。
- (二)私立托嬰中心計96家，符合簽約有93家；不符合簽約有3家，其中87家簽約，2家停業，4家未簽約，因當時同時經營幼兒園，且其未有準公共化幼教政策，考量一致性，故簽約意願不高。
- (三)媒合率統計至109年9月與去年同期相較媒合率有提升，平均媒合率為68%，另育兒袋部分，據了解各戶政事務所依各當地相關資源提供，包含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資訊呈現且亦清楚知悉當地居托中心服務資訊，讓家長使用資源有足夠資訊可參考。

決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托育機構收費上限調整暨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補充資料)

委員發言摘述：

一、林委員昕暉：

- (一)107年各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時已有12家達收費上限(原加入73家)，截至目前只有另4家調整到上限，且需依據準公共

化要點規定提出調整。另托育人員薪資依準公共化要點規定，明年達到 85%至 28,000 元以上，111 年為全數達到，當時 107 年政府政策說明會，有同意托育人員薪資 24,000 元調整到 28,000 元，在未來 2 年後(109 年)可滾動式調整，針對 3 到 4 年間托育人員薪資調漲因應，適當提高收費上限亦依照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整之共識，大家才願意加入準公共化，希望同意收費上限調整。

- (二)優質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流動率通常較低，相對托育人員資歷較高，合宜勞動條件福利出現，如特休、不定期病事假皆有，致托嬰中心需增聘(派)人力，成本亦增加，提高收費使托嬰中心有提高薪資待遇可能性，再者多元服務，調整之下可在市場自由機制提供托育品質不一樣的呈現。
- (三)依據參考數據在 105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已高於鄰近新北市，但本市 107 年訂定上限為 19,000 元，惟新北市 20,000 元，依換算準公共要點規定不可以逾家庭可支配所得 15%，惟六都裡僅 2 個縣市(台北與桃園)未逾 15%，且本市為六都最低之比率。參考 108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本市已有 3 年數據呈現且增長至 114 萬多，目前收費上限 19,000 元，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3.6%。台中市 107 年收費上限為 17,936 元，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5.9%已符合標準，另又於 109 年 6 月 4 日調整上升至 19,319 元，達家庭可支配所得 14.76%亦於標準值。建議本市收費上限提高至 2 萬元，未逾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
- (四)調整後影響說明：調整後時間可能為年底，已逾今年可申請調費時間，需於明年 10 月方可申請調費，故今年度未有任何影響；110 年 10 月核准調整後，需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新生適用，舊生保持原收費未受影響。托嬰中心整體新收費標準需花 2 至 3 年時間(112-113 年)，長時間調控對家長影響微小；另以公平公正原則，建議針對立案 3 年以上托嬰中心為對象，平均收費上限為 20,000 元，因 3 年後員工年資高，勞動條件福利相對提高，補充人力成本亦應提高，新立案托嬰中心維持平均收費上限為 19,000 元。

- 二、陳委員先琪：今年桃園勞動市場確實受疫情影響，於減班休息、大量解雇案件的通報都有增加。同時，事業單位的產業鏈也同受疫情影響，預期年終獎金的發放並不樂觀，恐難維持往年的水準。而每位勞工在疫情期間，為了家庭防疫的需要也有相當的支出，所以勞工的實質收入沒有增多又要負擔額外防疫費用的前提下，又去調高收費標準，確實會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現況僅少數幾家面臨調整收費上限至 20,000 元，所以是期待業者可共體時艱暫不調整收費，也許明年景氣復甦後，再討論調整收費較為合宜，請再行考量。
- 三、黃委員訓佳：會議資料說明 108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 114 萬 7,356 元統計數據，雖較 107 年 112 萬 9,990 元增加 17,366 元，惟如細按戶數 5 等分位分，108 年度最高分位(前 20%)較 107 年增加 93,801 元，最低分位反而減少 12,176 元，其餘第 2 分位至第 4 分位亦增加不多，顯見 108 與 107 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增加多集中在最高分位的家戶，然會送托之家長多為年輕且忙於工作賺錢的父母，亦多非為最高分位族群，再加上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明(109)年家戶可支配所得可否維持 108 年度目前水準，仍多有變數。所以現階段擬調高托育服務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是否適當，建請再加以考量。
- 四、林委員煥沐：目前因疫情很多行業受影響，如旅行業、航空公司、機場商店等，不太贊成調整收費上限。
- 五、謝委員淑芬：發現桃園物價偏高，倘收費調整每月增加 1,000 元，主要支付對象為目前送托之家長，在薪水未調整狀況下確實加重家長負擔；另有關每 2 年調整 5% 之收費，為避免城鄉及收費差距問題，建議收費較低之托嬰中心考量應如何調費，將差距拉低，或由政府單位補足部分經費，減輕家長負擔，使幼兒有更好的照顧品質。
- 六、謝委員佳吟：目前托嬰中心僅 23 家達收費上限，且資料提及調整後實際影響不大，但因疫情影響景氣狀況，於此時調整收費，將造成“增加家長負擔”的負面社會觀感，既然影響頻率不大，是否調整收費需考量。
- 七、林委員振興：本身為第一線托育人員，與配偶共同從事托育服務 10

年，均滿托，目前收托費用為 15,000 元(含照顧幼兒、協助沐浴及供應副食品、餐飲及水果)，確實增加負擔，然亦做出口碑。

八、郭委員上園：以居家式托育人員為例，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如家長公司營運狀況選擇育嬰留停自行照顧幼兒，導致居家式托育人員收托幼兒出現不穩定情形，因家長就職工作多為未調薪或有停工狀態，今年度調整收費，對於家長是一個負擔。

九、鄭副召集人貴華：

(一)本市托嬰中心計 96 家，其中僅 16 家達收費上限，應了解未達 19,000 元收費之中心應檢討其收費情形、如何提高薪資水準及照顧品質，期收費可跟進至 19,000 元。

(二)依準公共化要點規定，在 4 年內托育人員薪資水準應達到 30,000 元，倘調高收費，擔憂收費較低之托嬰中心落差大，導致收費出現極端，期 96 家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較平均。

(三)請業務科評估，目前中央規定 2 年調整 5% 之限制，如需提高變動，請向中央建議調整。另本市托嬰中心收費平均與原期待提升收費上限有落差，請業務科蒐集 96 家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並落實檢討。

社會局回應：目前現況確實未每家托嬰中心達收費上限，亦刻正辦理調整費用申請，然收費上限調高，本局期待托嬰中心能運用在托育人員薪資呈現，且準公共化要點收費調整目的為提高薪資待遇，會後本局將通盤檢討並蒐集相關收費資訊。

決議：考量疫情及參酌各委員建議，本案暫緩調整收費，待 109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數據資料及疫情狀況穩定，再行研議調整收費。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將到宅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列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案人：郭委員上園)

說明：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最近 2 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調查，因每年度本市皆訂定基本收費基準門檻為日托 10 小時 15,000 元，目前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多符合收費基準門檻且未逾，在眾數及平均數未來

調查過程中基本上未有浮動下，詢問收費調查意義及參酌依據為何？

- (二)有關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對象係在宅托育服務項目，在宅托育服務並未涵蓋，目前在宅需求率已逐年上升，達上百位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在服務量有增加之趨勢。依據準公共化要點，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應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收費基準，然在宅托育服務未有基準可參，未來酌修收費基準時，建議納入在宅托育服務收費基準。

社會局回應：

- (一)最近2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調查基準，雖數據未有太大浮動，惟僅為其中1項參考指標，尚有家庭可支配所得、物價指數之數據，將通盤考量收費基準。
- (二)收費基準確實針對日間托育收費基準訂定，惟在宅托育服務係至幼兒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提供托育服務，掌握度較困難且只照顧1名幼兒相較在宅托育服務至多可收托日間托育幼兒4名概念不同，未來亦請居托中心協助給予本局準確之在宅收費數據。

決議：

- (一)請業務科資料數據蒐集後，再行研議。
- (二)另居家式托育人員到/在宅人數及服務情形數據資料，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案由二：有關建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第3項之規定一案。(提案人：林委員昕暉)

說明：準公共化要點調費規定，調增後60%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惟未將主任列入對象，建議可否納入考量修正。

社會局回應：委員提供之建議，本局將協助轉知中央參酌修訂。

決議：請業務科資料蒐集後，於中央會議提出建議。

壹拾、散會：下午3時30分。